**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4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其投诉举报事项的行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案件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书面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是否受理投诉的行为违法并书面受理。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回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31日